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社会主义时期党史专题文集1949-1978（第3辑）>>

13位ISBN编号：9787509801277

10位ISBN编号：7509801273

出版时间：2008-12

出版时间：中共党史出版社

作者：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第二研究部 编

页数：281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前言

自20世纪90年代中期以来,全国各地各级党史研究室先后开始编纂本地社会主义时期(1949-1978年)党史(即党史《二卷》)。

为高质量地完成这一兼具重要政治与学术意义的科研项目,许多省、市、县党史研究室本着"专题研究先行"的学术精神,进行了大量资料征集、考证及专题研究工作,取得了丰硕的学术成果,为《二卷》的写作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为推动全国社会主义时期党史、国史研究及党史《二卷》的写作,我们与一些地方党史研究室合作,从众多专题研究成果中精选出一批,汇编成本书。

收入本书的专题研究,涉及从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到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这29年间,在党中央领导下,各地各级党组织领导广大人民群众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进行社会主义革命与建设,探索中国社会主义道路的多方面实践及其所取得的成就。

其中,既有宏观的叙事与评价,也有微观、中观的考察与分析;既有政治、经济、社会方面的内容,也有文化、教育、民族、宗教等方面的活动;既有各级领导的业绩,更有广大基层党员、群众丰富多采的实践。

总之,我们希望通过这种形式,为社会主义时期党史、国史研究提供一个交流平台,为繁荣社会主义时期党史研究,推动各地《二卷》写作略尽绵薄之力。

专题文集已编出四期,盼广大党史研究室工作者继续赐稿,以共同繁荣社会主义时期党史研究。

## <<社会主义时期党史专题文集1949-1>>

### 内容概要

为推动全国社会主义时期党史、国史研究及党史《二卷》的写作，我们与一些地方党研室合作，从众多专题研究成果中精选出一批，汇编成《社会主义时期党史专题文集1949-1978》。

收入《社会主义时期党史专题文集1949-1978》的专题研究，涉及从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到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这29年间，在党中央领导下，各地各级党组织领导广大人民群众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进行社会主义革命与建设，探索中国社会主义道路的多方面实践及其所取得的成就。

其中，既有宏观的叙事与评价，也有微观、中观的考察与分析；既有政治、经济、社会方面的内容，也有文化、教育、民族、宗教等方面的活动；既有各级领导的业绩，更有广大基层党员、群众丰富多采的实践。

总之，我们希望通过这种形式，为社会主义时期党史、国史研究提供一个交流平台，为繁荣社会主义时期党史研究，推动各地《二卷》写作略尽绵薄之力。

专题文集已编出四期，盼广大党史研究室工作者继续赐稿，以共同繁荣社会主义时期党史研究。

书籍目录

建国初期山西的司法改革述略山西的粮食统购统销江西农业合作化运动党对国家资本主义过渡途径的探索——制定党在过渡时期总路线的重要认识环节《全国农业发展纲要》的制定、实施及历史经验20世纪60年代初批判江津地区"四固定作业组"问题的始末1962年河南"借地渡荒"政策的历史考察福建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述评"文化大革命"中山东的"反复旧"和贯彻中央《批示》、《十条》吉林省的拨乱反正研究山东开展真理标准问题讨论始末广西真理标准问题讨论研究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在山东的确立20世纪70年代末期广东开展的反偷渡斗争包产到户农业生产责任制在广西的曲折探索河北省根治海河运动两淮煤炭基地的早期开发与建设丹江口水利工程移民问题研究

章节摘录

1962年1月11日至2月7日，中共中央在北京召开七千人大会，江津地委崔大、赵次庸和各县委书记、县长出席了这次会议。

会上刘少奇代表中央所作的书面报告和讲话，总结了1958年以来社会主义建设的基本经验和教训，分析了几年来工作中的主要缺点错误。

毛泽东在会上作了重要讲话，并作了自我批评。

整个会议民主气氛较浓，会上江津地区的代表曾提出对批判“四同定作业组”的意见。

其后，在中央下达的《农村人民公社条例（修正草案）》第31条中作出规定：“生产队为了便于组织生产，可以划分同定的或临时的作业组，划分地段，实行小段的、季节的或常年的包工，建立严格的生产责任制。

”“对于劳动积极，管理负责，成绩显著，或者超额完成生产任务的小组或个人，不管本队是不是增产，都应给以适当的奖励。

”对照铜梁、合川规定的生产小组的职权范围，基本上是符合这一精神的。

1962年3月25日至4月1日，在党中央召开的上海会议上，制定的《关于人民公社的8个问题》的文件中规定：“在实行三级管理、三级核算的时候，一般以相当于原来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单位作为基本核算单位；生产小队是包产单位，应当有部分所有制和一定的管理权限。

”在当时江津地区生产队过大的情况下，划分生产小组的职权范围是符合这一精神的。

此外，中央《农村工作通讯》，也曾登载介绍过辽宁省复县有关“四同定作业组”经验的文章。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 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